

中山证券

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山证券作为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中，张跃萍、王爱华、庞宪宝、张毅、张征祥 5 位股东与发行对象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紫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紫源”)签署过含特殊投资条款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该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公司仍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认为该协议效力存在争议，因此未进行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及时披露《补充协议》等相关内容，可能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监会的处罚。如后续协议有效性得到确认，相关股东可能

需承担回购义务，相关人员可能会受到处罚。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跟进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山证券

2021年2月26日